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1) 修訂可換股債券

及

(2) 延長有關出售MAPLE MARATHON全部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的補充資料

(1) 修訂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金額為3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38%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根據該等條件，債券持有人進一步有權根據該等條件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權」)。

根據該等條件，代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債券持有人先前已向主要代理人發出通知行使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代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債券持有人通過書面決議案授權修訂該等條件(「該等修訂」)，據此，(i)認沽期權通知將失效且不再有效，代表本公司將毋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贖回可換股債券，(ii)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經修訂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後任何日子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及(iii)兌換權將註銷。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以落實該等修訂。於該等修訂後，可換股債券將成為普通債券，到期日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擬進行的該等修訂。

除該等修訂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與受託人(作為抵押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質押，據此，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已將其全資附屬公司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普通股質押予受託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倘該質押股份將以少於100,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則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

除上文披露之事宜外，該等條件並無進一步重大變動。

(2) 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最後截止日期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延長完成出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等最後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接獲Far East Energy通知，由於潛在貸款人審查程序有所延遲、亞洲信貸市場的宏觀經濟困難及能源行業的重大價格波動(特別是天然氣價格持續受壓)，Far East Energy需要額外時間就完成獲取充足財務資源。此外，在岸及離岸資本市場並無復甦跡象，流動資金相對緊張，也限制了Far East Energy在有限時間內籌集所需資金的能力。

在得悉Far East Energy通知，交易可能延遲完成後，董事會隨即與Far East Energy進行討論，並就即將到來的最後截止日期考慮其他可能解決方案。然而，經深思熟慮後，董事會決定不終止股權購買協議，乃考慮到(i)鑑於能源行業整體波動及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企，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難以向其他有意者另覓具競爭性的要約；(ii)進行慣常盡職審查、磋商最終文件以及獲得必要監管及第三方批准需要額外時間，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交易時間；及(iii)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受壓情況下的整體交易確定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

- (a) 儘管需要額外時間獲得足夠財務資源，Far East Energy承諾繼續推進出售事項，能確保公司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交割；及
- (b) 延長完成出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及隨後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可降低本公司的整體債務水平，增強財務彈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不一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情況下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如有需要)。

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強調，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仍然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適時以及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